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2104B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部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（以下簡稱課審會）非政府代表委員（不包含學生代表委員，將另案辦理）遴選作業，請於113年8月12日前，上網提供參考名單。

依據：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3條之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3項及第8條第1項第3款第1目至第3目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廣納各界人才，本案請協助踴躍推薦課審會委員參考名單（推薦網址：<https://used-plat.k12ea.gov.tw/ques/recommendation>）；課審會委員之類型、任期、任務及會議運作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課審會委員類型：

1、國內具高級中等學校（普通型、單科型、技術型、綜合型）、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及特別類型教育（包括特殊教育、藝術才能及體育）相關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或教師，包括：

- （1）課程、教學或評量專家學者。
- （2）領域、學科、群科之專家學者。
- （3）領域、學科、群科之教師。

113年6月14日

- 2、教師組織成員（所稱「教師組織」，依教師法第39條規定）。
- 3、校長組織成員。
- 4、家長組織成員。
- 5、前3類以外之教育相關之非政府組織成員。
- 6、社會公正人士。

(二)課審會委員任期4年，任滿得連任。

(三)課審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1、課程綱要總綱、各領域、科目、群科課程綱要之審議。
- 2、學校課程修訂原則之審議。
- 3、其他依法應由課審會決議事項。

(四)為使課程綱要審議過程公開透明，課審會所召開之會議，將作成會議紀錄及委員發言摘要，併同委員姓名公開。

(五)另課審會審議大會委員具非政府代表身分之委員候選人，將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3條之1規定，由行政院提名後，提交課審會委員審查會經過半數同意，再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。

二、推薦課審會委員參考名單前，請先徵詢受推薦者擔任課審會委員之意願，並確認其同意配合公開姓名及發言摘要。

部長鄭英耀